

2025年蒲村镇赵家台村水果柿子园配套设施 提升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蒲村镇赵家台村水果柿子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瑞民悦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

根据 2025年蒲村镇赵家台村水果柿子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编号:
HCRTBJ2025G-008号) 的采购结果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
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 经各方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
 实信用的原则,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地/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旋播机	陕西/河南	2BT-12	台	1	9000.00	9000.00	
			1GKN-220					
2	树枝粉碎机	江苏	BPS150-D	台	1	45000.00	45000.00	
3	秸秆还田机	河北	1JH-200	台	1	9000.00	9000.00	
4	智能割草机	河北	JC50	台	4	33000.00	132000.00	
5	果园打药机	山东	3WFSC-500CG	辆	1	33000.00	33000.00	
6	开沟施肥回 填一体机	山东	2F-35	台	2	35000.00	70000.00	
7	加固围栏	陕西	/	米	1500	100.00	150000.00	
总 计 (人民币元)		大写: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: 448000.00		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签约金额(大写):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(¥ 448000.00)
- 2、本合同总价是货物(产品)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
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
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- 3、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合同总价
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- 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
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，预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及地点

交货期：50日历天。

交货地点：蒲村镇赵家台村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：

- 1、质保期为1年。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- 2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4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- 5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- 6、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，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验收

- 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。

（2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

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；

(2) 中标人投标文件；

(3)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；

(4) 供货一览表；

(5)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。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(3)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4)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(5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八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第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

乙方：陕西瑞民悦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52
号紫郡长安南区C5号楼1205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苏海峰